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19,826,3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95,991,317.60 元。该方案已获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19,826,3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8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8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08*****298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五层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权博

咨询电话：010—65008037

传 真：010—65061482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